

108 年學校輔導人員、社會局及社福機構社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(二)字第

1080007098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，提供專業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學校輔導人員、家庭教育工作人員、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及學校輔導人員 100 人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

六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館 301 會議室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：30~08：50	報到	
08：50~09：00	開幕致詞	
09：00~09：50	1. 有效的管教技巧 2.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沈玉培 助理教授
09：50~10：00	休息	
10：00~10：50	1. 有效的管教技巧 2.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沈玉培 助理教授

10：50~11：00	休息	
11：00~11：50	1. 有效的管教技巧 2.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沈玉培 助理教授
11：50~12：00	休息	
12：00~13：30	午餐	
13：40~14：30	親子衝突的處理與關係的修復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沈玉培 助理教授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5：30	親子衝突的處理與關係的修復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沈玉培 助理教授
15：30~15：40	休息	
15：40~16：30	親子衝突的處理與關係的修復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沈玉培 助理教授
16：30~	賦歸	

八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透過課程，增進本市學校輔導人員、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及學校輔導人員家庭教育知能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